

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教发〔2015〕160号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 考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招考委、市教育局、市残联：

根据《教育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教考试〔2015〕2号）精神，为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制定《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5年11月9日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 考试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实施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符合高考报名条件、通过报名资格审查，需要教育考试机构提供合理便利予以支持、帮助的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考生）参加高考，适用本办法。

二、基本原则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遵循高考基本原则，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平等机会和合理便利。

有关残疾考生参加高考的考务管理工作，除依本办法提供合理便利外，其他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制定的考务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可提供的合理便利条件

招生考试机构在保证考试安全和考场秩序的前提下，根据残疾考生的残疾情况和需要以及各地实际，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 （一）提供现行盲文试卷。
- （二）提供大字号试卷。
- （三）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四)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五) 设立环境整洁安静、采光适宜、便于出入的单独标准化考场,配设单独的外语听力播放设备。

(六) 考点、考场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如引导辅助人员、手语翻译人员等)予以协助。

(七) 考点、考场设置文字指示标识、交流板等。

(八) 考点提供能够完成考试所需、数量充足的盲文纸和普通白纸。

(九) 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答题所需的盲文笔、盲文手写板、盲文作图工具、橡胶垫、无存储功能的盲文打字机、台灯、光学放大镜、盲杖等辅助器具或设备。

(十) 允许听力残疾考生携带助听器、人工耳蜗等助听辅听设备。

(十一) 允许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使用轮椅、拐杖,有特殊需要的残疾考生可以自带特殊桌椅参加考试。

(十二) 适当延长考试时间:使用盲文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50%;使用大字号试卷、因脑瘫或其他疾病引起的上肢无法正常书写或无上肢考生等书写特别困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30%;外语科目延长的考试时间中包含听力考试每道试题播放间隔适当延长的时间。

(十三) 其他必要且能够提供的合理便利。

四、申请程序

申请合理便利的程序包括:

(一) 报名参加高考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须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限内,到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提出

正式书面申请，如实、准确填写并提交《残疾人报考XXXX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扫描件）。

（二）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受理在本地参加考试的残疾考生提出的正式申请，并组织由有关招生考试机构、残联、残联指定的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会同省残联及其指定的医疗机构成立省残疾考生申请提供合理便利工作组，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形成《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告知书》送达残疾考生，由残疾考生或法定监护人确认、签收。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可按《告知书》规定的受理时限，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五、听力残疾考生可免考听力

听力残疾考生，经申请批准后可免除外语听力考试。免除外语听力考试残疾考生的外语科成绩，按“笔试成绩×外语科总分值/笔试部分总分值”计算。

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听力考试部分作答无效。其他考生进行外语听力考试期间，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可以翻看试卷，但不得答题。听力考试结束后，方可答题。

六、制卷监印

涉及制作盲文试卷、大字号试卷等特殊制卷的，由负责制卷

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联合省残联，提前协调特殊教育学校（院）、盲文出版社等机构，选聘遵纪守法，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且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高考的盲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入闱制卷工作。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与省残联共同指定专职的盲文专业技术人员分别负责试卷的翻译、校对和制卷工作。盲文试卷制作过程始终实行双岗或多岗监督。盲文试卷、大字号试卷的包装有明显区别于其他试卷的标识。

七、考点考试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将已确定为其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情况通过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提前通知有关考点。考点及其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和专项技能培训工作，并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合理便利组织实施考试，考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建档备查。

所有获得合理便利服务的残疾考生每科目考试开始时间与最早交卷离场时间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执行。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当地残联在已有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础上，制定具有适用于残疾考生特点的专项预案，并对相关考务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八、评阅答卷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专门的学科评卷小组，对无法扫描成电子格式实施网上评卷的残疾考生答卷进行单独评阅，评卷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高考评卷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盲文试卷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会同省残联组织具有盲文翻译经验、水平较高且熟悉学科内容的专业人员（每科目不少于2人），将盲文答卷翻译成明眼文答卷，在互相校验确认翻译无

误后，交由各科评卷组进行单独评阅。盲文答卷的翻译工作在评卷场所完成，并按照高考评卷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九、违规处理

在组织残疾人参加考试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刑法》等有关规定和法律条款执行。

附件：

1.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操作要点
2. 残疾人报考 XXXX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样表）
3. 辽宁省 XXXX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样表）

附件 1: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 考试考务操作要点

一、对确定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提前告知能够提供的合理便利措施、有关考务规定、考试规则，可以携带的辅助文具、设备等。

二、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可以优先进出考点、考场。考点按 1 人/生的标准配备引导辅助人员，负责将有需要的残疾考生从考点警戒线引导至考场门口，协助其接受考场监考人员的证件检查和违禁物品检查。检查通过后，由考场监考人员引导残疾考生到相应的座位上准备考试。考试结束后，引导辅助人员负责将残疾考生从考场门口引导至考点警戒线并交给残疾考生监护人。

考试过程中，引导辅助人员可对行动不便残疾考生提出的合理行动要求进行必要的辅助。

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同意，肢体残疾程度达到一级、二级的残疾考生可以乘车进入考点。送残疾考生的车辆，在残疾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驶离考点；待考试结束后再进入考点接残疾考生。

三、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同意，肢体残疾考生可自己携带符合其生理特点的特殊桌椅参加考试的，考点所在地的招生考试机构、考点，按照与考生协商确定的时间进行布置，并对残疾考生所携带的特殊桌椅做必要的检查。

四、有考生使用盲文试卷的考场，应准备充足的盲文纸和白纸。

考场配备的 2 名监考员中，应至少有 1 名具有较高的盲文水平。该名监考员除履行相关的考务操作要求外，还要负责回答考生提出的关于盲文试卷印制不清的问题。回答时，只能告诉考生盲文点位（包括位置、点数等）情况，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

五、有使用大字号试卷考生的考场，应配备残疾考生所需照明台灯的电源接线板或插座等辅助设备。

六、有听力、言语残疾考生参加考试的，有条件的考点，应配备持有中级（含）以上资格证书的手语翻译人员，负责协助残疾考生解决在违禁物品检查、入场、考试和交卷离场过程中可能和监考人员间的言语交流障碍问题。但手语翻译人员仅限于将监考员的指令情况告知残疾考生，对试题内容不能作任何解释，也不得帮助残疾考生进行作答。

不具配备手语翻译人员的考点，考点和考场内应准备用于提醒残疾考生各项注意事项的文字指示标识，监考员按照组考程序工作要求，按时、准确向残疾考生进行提示。如确有必要，监考员可以通过交流板用笔谈的方式与残疾考生交流，笔谈文字记录待考试结束后随考场记录单一并上交。

七、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同意，体干及双侧上肢机能障碍的残疾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书写方式，用符合考试规定的笔答题。

八、在包装、运送、保管盲文试卷、答卷的过程中，要采取措施，防止盲文试卷、答卷受其他物品挤压，盲点受损。

附件 2:

残疾人报考 XXXX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合理便利申请表 (样表)

考生姓名	报名编号	残疾类型	残疾级别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考生残疾人证件号码	
申请的合理便利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 (可多选) 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盲文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大号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普通试卷 2.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3.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笔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手写板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打字机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照明台灯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光学放大镜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杖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橡胶垫 4. <input type="checkbox"/> 佩戴助听器 <input type="checkbox"/> 佩戴人工耳蜗 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特殊桌椅 6.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考试时间 7.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引导辅助 8.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手语翻译 9.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其他	如有其他便利申请, 请在此栏内填写		

申请人/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 _____

(法定监护人签字的请说明情况, 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辽宁省 XXXX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样表）

（文件编号： ）

（考生姓名）:

你的“报考 XXXX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及要求的相关证件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地区的实际、你的残疾情况，经专家组评估，同意为你在参加 XXXX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中提供___、___、___等，共___项合理便利。你的其他申请项无法提供，理由是：_____。

如对本告知书的内容存在异议，请在___个工作日内，持本告知书及相关材料向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提出复议。

请你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在本告知书指定的位置予以签收确认。本告知书一式三份。考生、考生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及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各执一份。

签收人：_____

（法定监护人签字的请说明情况，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

签收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省招生考试机构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